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0219-4

訴願人：周〇珍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代表人：何淦銘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50 號

上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3 日竹市民字第 1092300077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周〇珍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幼兒吳〇芯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發現有資格不符之情事，以「2 至 4 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由訴願人簽收，訴願人不服上開通知書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提出申復，惟因已逾申復期限，原處分機關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竹市民字第 1092300077 號函駁回申復，訴願人不服該函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書意旨略謂：

本人認為申復期間 30 日之限制過短，期間因個人身體因素、小孩腸病毒居家隔離及先生工作忙碌等因素無法於期限內準時前往，且第一次申請於 108 年 9 月前也已經提出資料予竹北市公所，應取消申復期間限制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因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簽收本所寄出之通知書，於 109 年 1 月 9 日至本所申復與前揭規定不符故不予受理，本案訴願人因個人

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前來申復，本所僅能受理109年1月份新申請案，無法申復108年8月至12月份之補助等語。

理　　由

一、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三)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１、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２、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３、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以申復期間30日之限制過短，期間因個人身體因素、小孩腸病毒居家隔離及先生工作忙碌等因素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應取消申復期間限制等語。依據上開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１、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２、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原處分機關上開通知書第三點亦已將此規定告知訴願人，惟訴願人遲誤期間提出申復，依上開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請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未符，駁回訴願人所請，適用法律，核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

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9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